



全体学生尊严法案

如果骚扰、欺凌和/或歧视发生在学校内、学校场地上或者在校园场地之外进行的学校项目/活动期间，纽约州法律要求各校区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便有关人员报告欺凌行为，具体如下：

- 指派一名由行政部门指定的人员接收骚扰、欺凌和歧视报告（例如，DASA 协调员）；
- 能够让学生、家庭成员和其他人向学校人员提供口头或书面报告；
- 要求学校员工在目睹骚扰、欺凌或歧视行为或收到有关此类行为的报告后于一个教学日内通知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例如，DASA 协调员），并在此类口头报告/通知后不迟于两个教学日提交书面报告；
- 要求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例如，DASA 协调员）在收到任何书面报告后及时完成对所有骚扰、欺凌和歧视报告的彻底调查，并予以记录 [在 DASA 事件报告表的第 II 部分]；
- 在核实骚扰、欺凌和/或歧视行为之后，要求学校迅速采取经过合理筹划的措施终止骚扰、欺凌和歧视，消除任何存在敌意的环境，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并确保受到骚扰、欺凌或歧视的学生的安全；
- 禁止对任何举报或协助调查骚扰、欺凌或歧视的个人进行打击报复；
- 制定学校策略，防止骚扰、欺凌和歧视；
- 要求学校领导向管理者定期报告与骚扰、欺凌和歧视有关的数据和趋势；
- 要求学校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在当地执法人员要求时及时通知有关骚扰、欺凌和/或歧视的情况；
- 要求所有学校员工、学生和家長至少每年收到一次校区政策的副本，包括报告骚扰、欺凌和歧视的过程；
- 确保在校区网站维护校区政策和程序的最新版本（包括事件报告表）。

请联系学校/校区办公室，并按照校区/学校的规定报告学校/校区场地内发生的事件。